

商业道德行为守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了深入推进公司商业活动中的反腐败与反贿赂工作，强化企业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诚信经营的原则得以贯彻，树立以遵守法律、诚信经营及优质服务为核心的企业价值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行为守则。本守则旨在通过加强制度监督，推进制度反腐，对易发腐败的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人员进行更为严格的管理与监督，确保商业贿赂承诺制度的落实。

我司致力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所有相关利益方（包括客户、供应商等）依法行事，坚守诚信，自觉抵制各种不道德及腐败行为，以塑造企业的良好形象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守则适用于公司内所有涉及物料采购、外协加工、设施工程、业务销售、设备采购与维护、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的员工，以及这些人、财、物管理与监督的各个环节。同时，所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、供应商、服务商、承包商等外部合作伙伴也需遵守本守则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章 管理细则

第三条 相关定义

本守则所指的“财物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实物以及可以用金钱衡量的财产性利益和权益，如消费类会员卡、购物卡、代金券、银行卡、债券、股票等有偿证券，以及旅游、娱乐、消费品、工艺品、收藏品、车辆、房屋及其装修等。

本守则所指的“红包”特指用于行贿和受贿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，不包括正

常礼节性往来中的礼金。

本守则所指的“正常礼节”指的是本人及近亲属的婚嫁、生病住院、丧葬、乔迁新居、子女出生和上大学等重要生活事件。

本守则所指的“商业贿赂”是指合作商为销售商品或服务而采用的财物、红包或其他形式的贿赂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内外串通、违规提供商业信息、参与或协助虚假投标、围标，以及提供免费旅游、娱乐、宴请、免除债务、低息/低费用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，或虚授荣誉、违规安排就学就业、给予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，以及在合作商中参股或参与其经营活动等违反国家法规、商业道德准则及破坏公平交易的行为。

本守则所指的“索贿”和“受贿”是指员工向合作单位或个人索取或收受财物、红包及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其他利益。

本守则所指的“特定关系人”指的是近亲属（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以及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。

第四条 业务活动规范

业务招待：公司员工在开展业务工作中，不得利用公款接待与业务无关的人员，也不得利用公款进行私人娱乐消费。非公司业务性质的餐饮娱乐消费不得在公司报销（公司组织的团体活动除外）。

差旅管理：员工差旅出行应明确目的，一切从简，不得超标报销差旅费用。个人日用消费不得在公司报销。借出差之机绕道旅游或探亲访友需事先请假并自行承担费用。

经费管理：员工不得私吞或截留市场营销、工程、采购等经费。私自截留经费视为贪污，一经发现除退还金额外，还将立即辞退，并可能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业务活动廉洁性：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合作商赠送的红包、回扣、财物，或以具有影响业务合作的控制权、支配权为由谋取私利。违者将按索贿、受贿处理，不论金额大小，一律辞退。

礼品收受：员工不得主动索取合作商的财物，除商业惯例赠送的小额广告礼品或纪念品外，不得接受合作商赠送的其他财物。正常礼节往来的礼金、礼品或卡券等，如超标准应主动退还或上交公司。

吃请娱乐：员工不得违规接受合作商的吃请、住宿、娱乐、旅游和地方特产等。合作商统一安排的会议和活动除外，因公出差时合作商统一安排的工作餐及住宿也除外。但不得要求或暗示合作商进行此类安排，违者将受相应处罚。

利益往来：员工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与合作方发生个人经济往来，或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。违者将受严厉处罚，并可能终止与合作商的关系。

信息保护：所有员工在处理公司业务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信息、供应商资料、技术秘密、经营策略等敏感信息，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给无关人员或用于非工作目的。

系统安全：员工应遵守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定，不得擅自安装软件、修改系统设置或进行其他可能危害信息安全的行为。个人账号和密码应妥善保管，不得共享给他人。

外部合作：在与外部合作伙伴共享信息时，应签订《保密协议》，明确双方的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。

第五条 采购活动规范

供应商选择：采购、外协、对外合作、工程项目发包人员在选择供应商和承包商时，应基于品质、价格、交货期和服务等综合因素进行考量，并按流程审核通过后方能建立合作关系。同时，应及时签订相关协议，如《供应商品质协议》、《反贿赂协议》、《保密协议》和《采购框架协议》等。

诚信与公正：参与审核的人员应秉持诚信与公正原则，不得为谋取私利而刁难合作商或偏向某合作商。

质量与价格控制：采购人员要严把质量关、价格关，严禁利用职权牟取回扣、私利。定价应采取“货比三家”的原则，严禁弄虚作假或参与虚假投标、陪标等行为。违者将受严厉处罚，并可能追究法律责任。

合同与资料管理：合同、报价资料等需妥善存档以备随时审查。新物料、新项目的报价、比价资料及价格调整单应随合同、请款单附送审批人。

合同谈判：重要合同谈判应有部门上级领导或至少一位其他业务相关同事在场，且不得私下接受合作商的宴请。

回扣、折扣、返点：合作商提供的回扣、折扣、返点必须明示并在合同中列明。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、折扣、返点的行为将被视为商业贿赂（行贿）或受贿，公司将无条件终止与合作商的关系或辞退涉事员工，并没收、追偿其违规所得。情节严重的，还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合作商更换：更换合作商或供货品牌需有正当理由，并报备和组织相关部门对样品、规格书或设计方案及合作商资质进行重新审核。

分包与推销：公司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，也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。

工程项目管理：在对外合作和工程项目管理中，发包人员应要求和监督合作商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。

第六条 销售活动规范

销售行为诚信：销售人员在开展业务时，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得夸大产品性能，隐瞒产品缺陷，或进行虚假宣传以误导客户。所有销售承诺应基于公司实际能力及产品特性，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害。

价格透明：销售人员应公开、公正地制定和执行销售价格，不得私自给予客户折扣、优惠或返点，除非这些条款已在公司政策中明确且经过适当审批。任何形式的价格操纵或秘密交易均视为违规行为。

客户关系维护：在维护客户关系时，销售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物、服务或其他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礼品、娱乐招待、旅游安排等。正常业务交流中的小额纪念品交换需符合公司政策及商业惯例。

合同签订与执行：销售合同应详细、准确地反映双方约定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、交货期、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。销售人员应确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，避免签订含有不公平或违法条款的合同。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。

售后服务：提供售后服务时，应坚持客户至上原则，及时解决客户问题，不得利用售后服务机会向客户索取额外利益或进行不正当交易。

第七条 监督与问责

内部监督：除日常监督外，公司应定期组织内部监督检查工作，对于关键岗位人员，应进行廉洁从业的相关教育。同时，对于任何举报或投诉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，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

违规处理：对于违反本守则的行为，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罚款、降职、辞退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。同时，对于主动举报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员工，公司将给予适当奖励，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合作商管理：对于违反本守则的合作商，公司将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警告、罚款、中止合作、列入黑名单等措施，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培训与宣传

员工培训：公司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反腐败、反贿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，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增强抵制腐败的能力。

宣传普及：通过公司内部刊物、网站、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宣传本守则的内容及重要性，营造廉洁从业的良好氛围，鼓励员工自觉遵守，共同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生效

本守则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十条 解释及修订

本守则由内控合规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